

枣庄市 2000 年
人口普查资料

上 册



枣庄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全省人口普查电视电话
会议枣庄分会场**

市长马金中、常务副市长王建荣参加全省人口普查电视
电话会议并在枣庄分会场讲话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
长王建荣分别与各区（市）长签订责任状



市四大家领导走上街头向公众宣传人口普查工作



枣庄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人口普查工作会议



省人普办常务副主任马建奎（中）、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杨建国（右）在区（市）检查指导人普工作



人口普查宣传日举行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



全市人口普查宣传工作会议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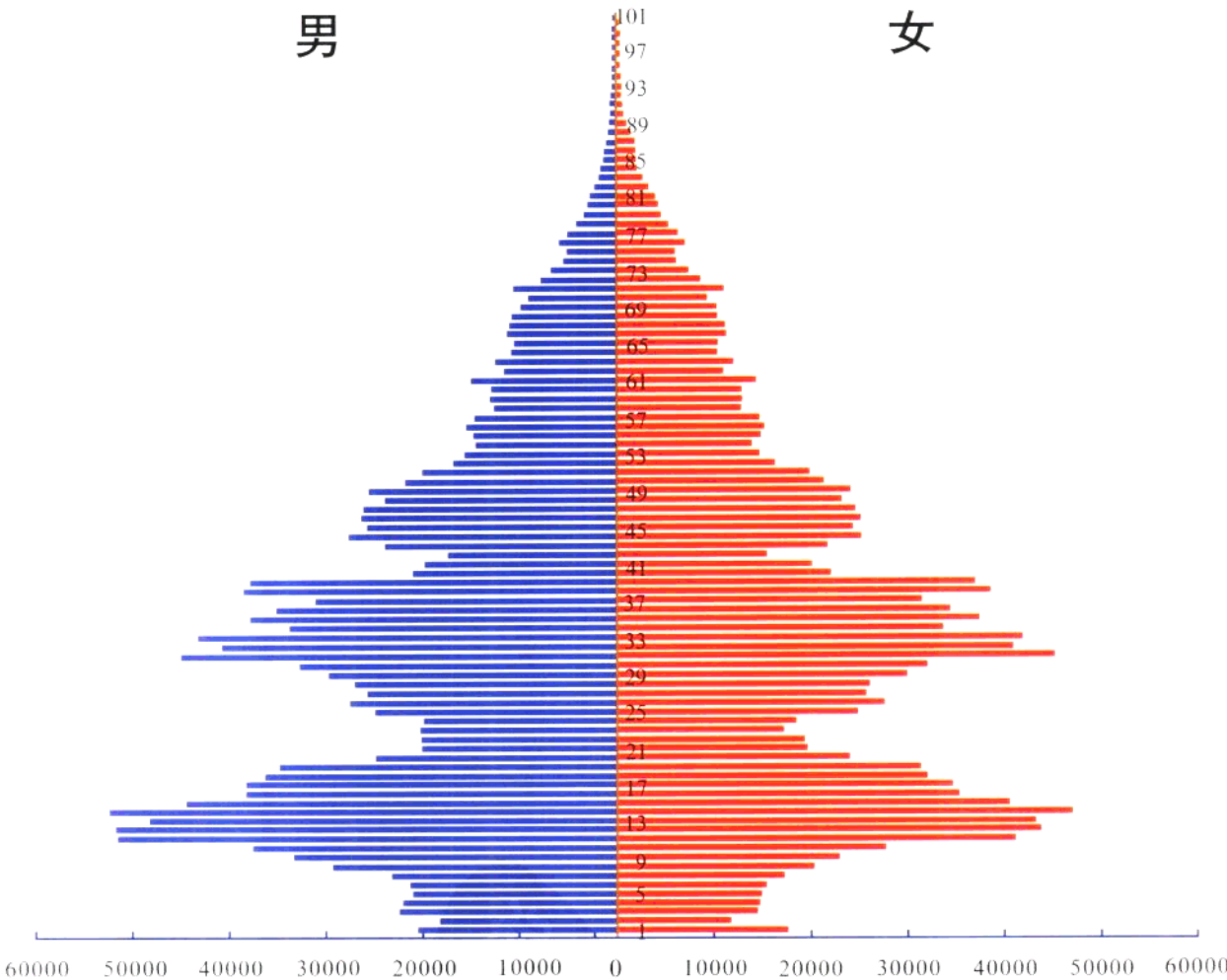


文艺演出使宣传工作达到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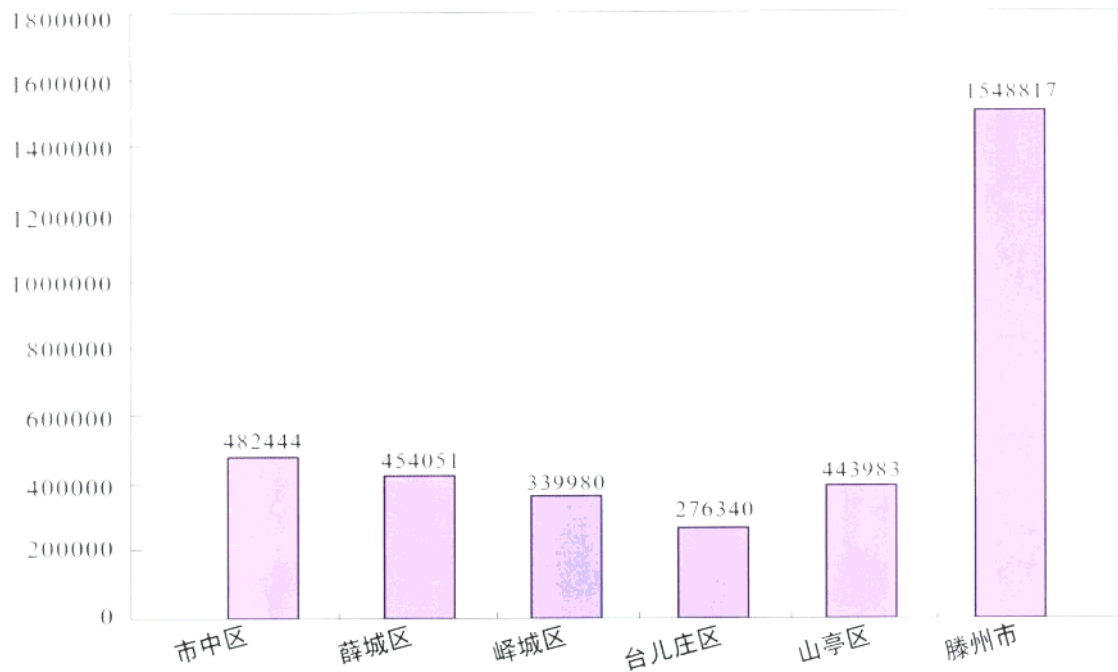
2000 年 人 口 年 龄 金 字 塔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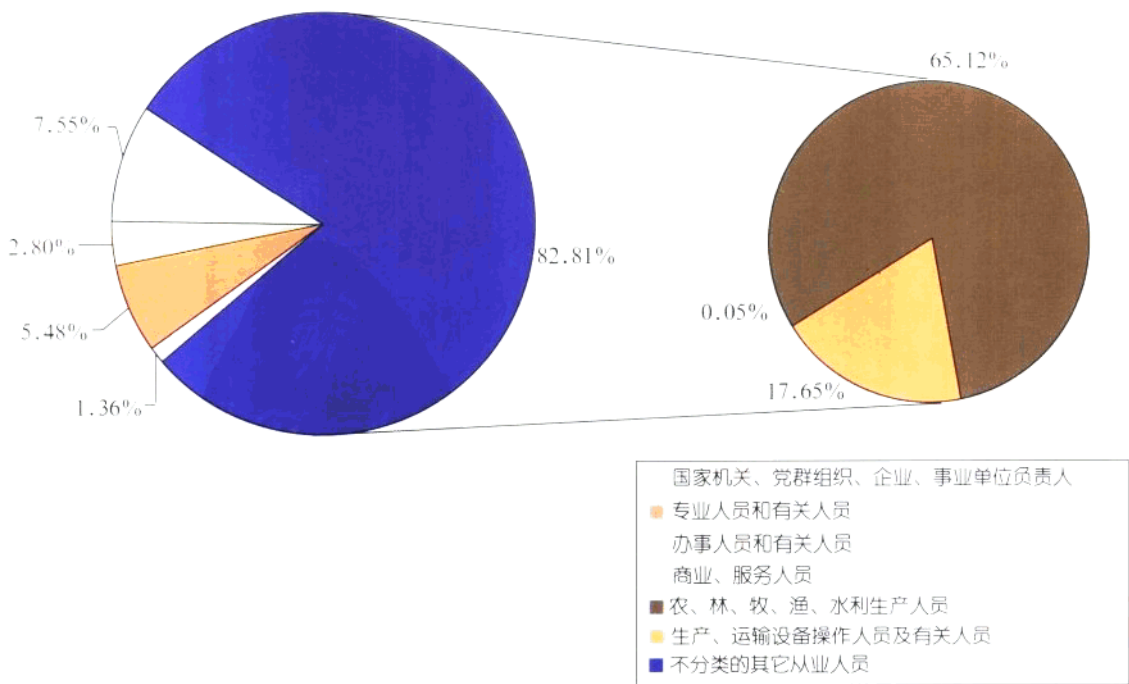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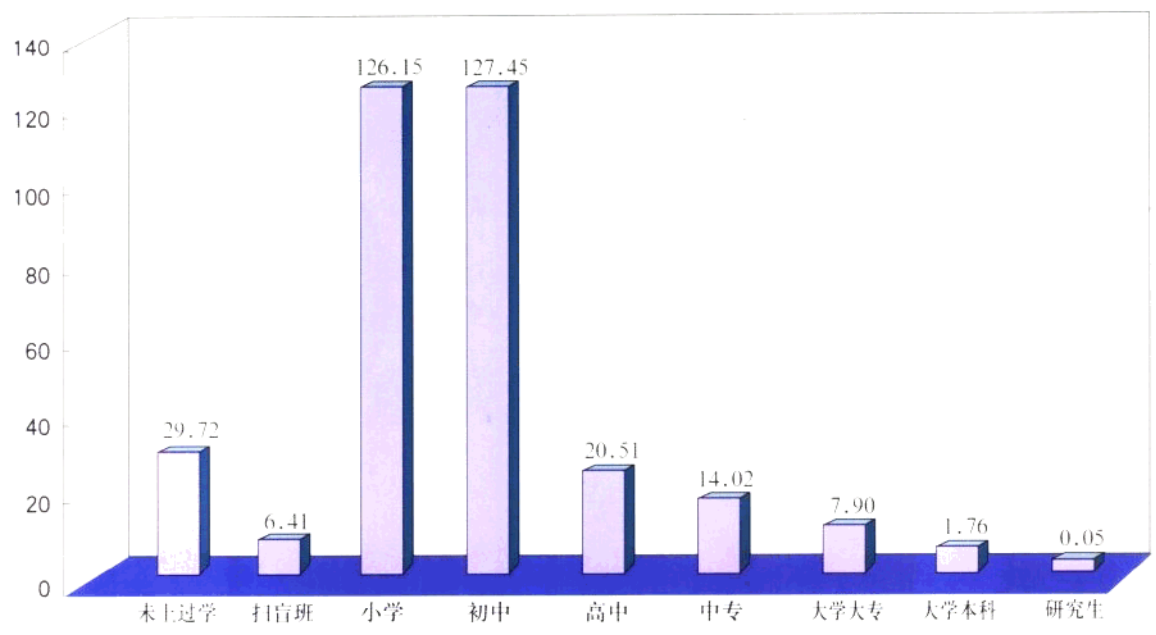
2000 枣庄市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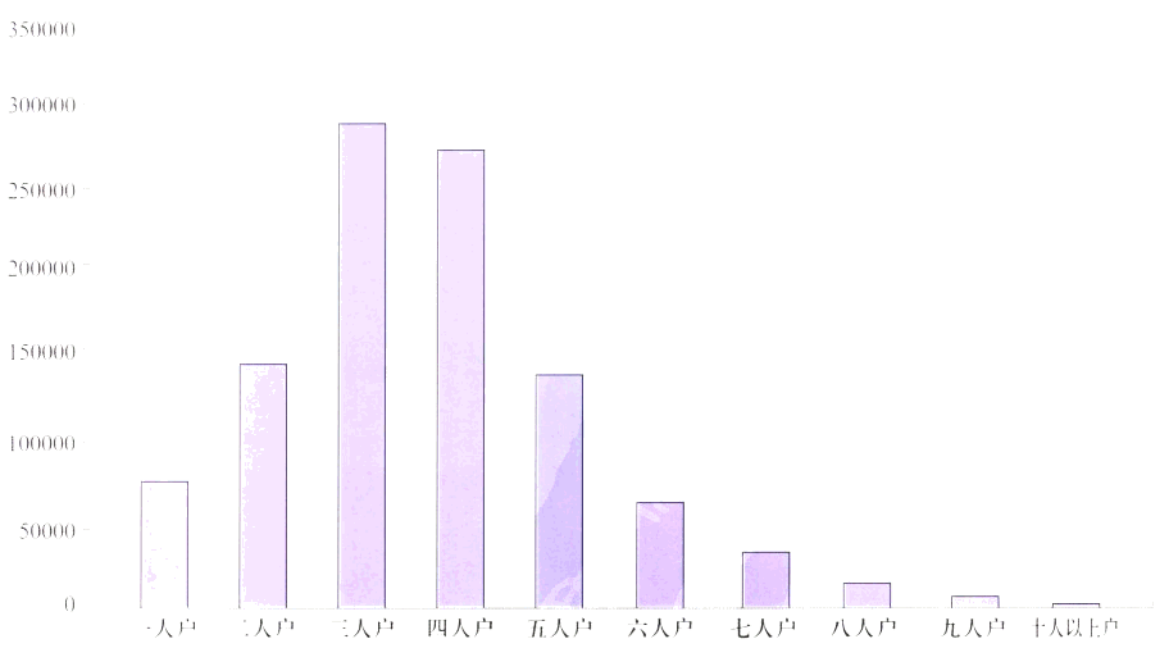
2000 枣庄市人口职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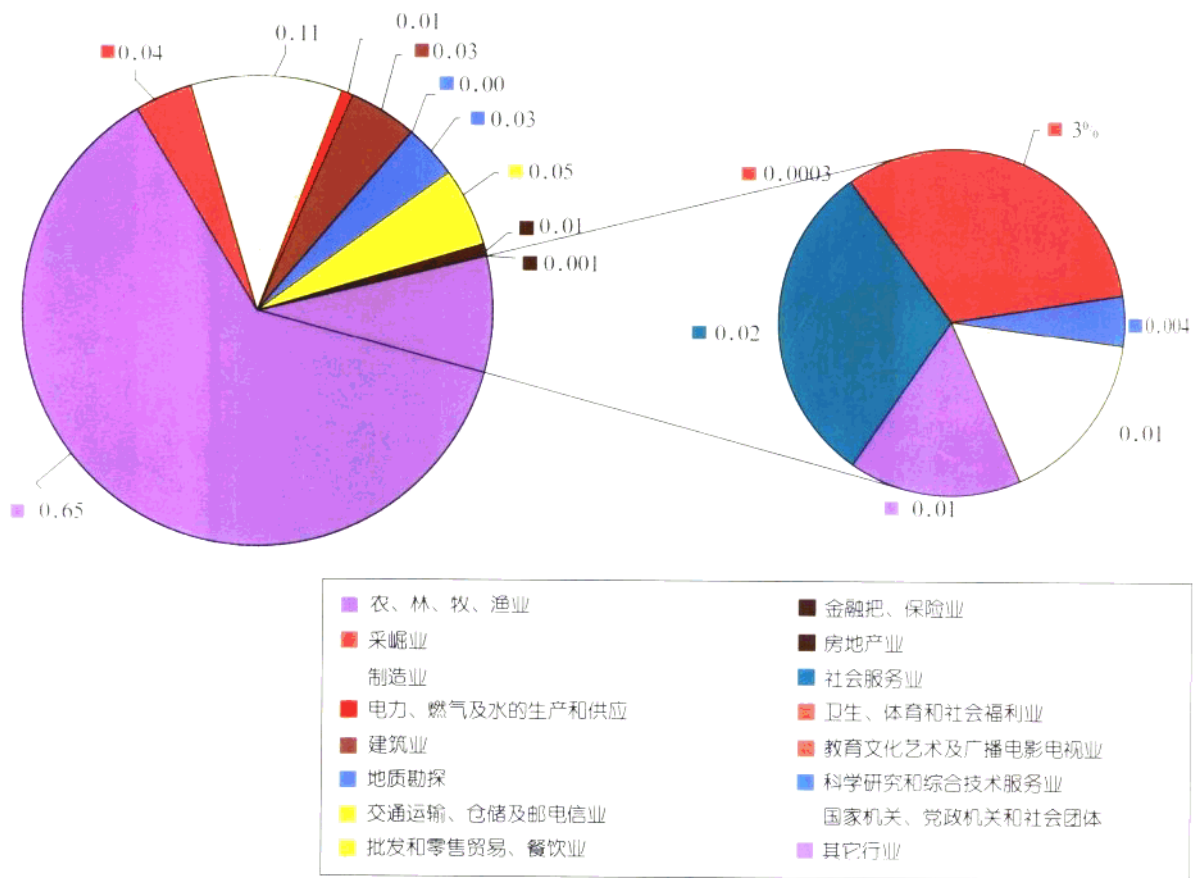
2000 枣庄市受教育程度的六岁以上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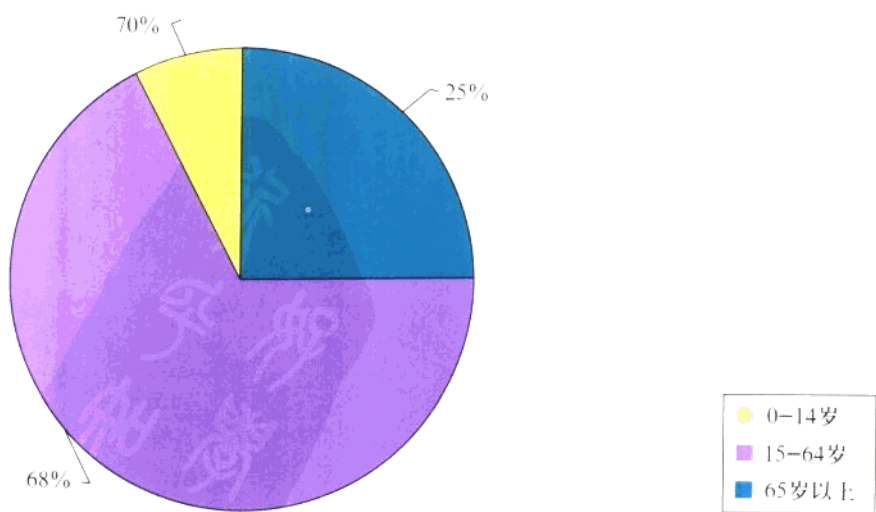
2000 枣庄市家庭户规模



2000 枣庄市受教育程度的六岁以上人口



2000 枣庄市人口年龄构成



序 言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在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经过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的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全市近四万名普查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历时四年,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全市人口普查的登记填报、复查核查、数据处理、资料汇总、成果发布、资料开发各项工作任务,全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

为全面反映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成果,更好地为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服务,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编辑出版了《枣庄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一书。该书以全面、丰富、翔实的资料,准确反映了全市目前的人口总量、人口构成、性别构成、年龄构成、民族构成、行业职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就业失业及经济活动、人口迁移流动、婚姻生育、城镇化进程、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内容,为各级政府准确把握人口变化的规律和趋势,正确制定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人口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更好地解决与人口相关的劳动就业、城镇建设和管理、教育发展、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等问题,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提供了重要、

可靠的决策依据。

这次人口普查所获取的大量基础性信息,是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反映,是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希望社会各界珍惜并使用好本书提供的各类基础数据资料,多角度、全方位进行深入开发利用,为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二年十月

枣庄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建荣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梅海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建国	市统计局局长
	孙景瑞	市公安局局长
	王次忠	市财政局局长
	陈 岩	市计生委主任
	孙桂俭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祁昭彬	市计委副主任
	贺成方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 亭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兰芳	市卫生局副局长
	闫珂安	市建委副主任
	张兴才	市人事局副局长
	夏振明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恒元	市劳动局副局长
	王惠生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怀金	市教委纪检书记
	梁福敬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芳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开增	枣庄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
	方荣礼	枣庄矿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贺成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枣庄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人员名单

副主任：姜广景	市计生委副主任
王启科	市委宣传部助理调研员
张可俭	市统计局社普科科长
王忠启	市统计局科长
何子明	市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侯月先	市公安局户政处副处长
李一民	市统计局社普科副科长
朱胜宽	市统计计算中心副主任

《枣庄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杨建国

副 主 编：贺成方 张可俭

责任编辑：李一民 朱胜宽

编辑人员：张可俭 朱胜宽 李一民 刘 宁

姜 英 张学军

制 图：张可俭 朱胜宽

校 对：张可俭 朱胜宽 刘 宁 张学军

编 辑 说 明

一、枣庄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处理全部采用光电机录入汇总。

二、本资料由人口普查全部数据资料、长表数据资料、分乡(镇、街道)主要数据资料和附件四部分构成,分上、下两册。全部数据资料部分包括:概要;民族;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死亡;迁移;住房等八卷。长表数据资料部分包括:概要;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婚姻;生育;迁移;住房等八卷。第三部分为分乡(镇、街道)主要数据资料。第四部分为附件

三、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2000年11月1日零时。

四、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常住人口。这次普查采用按常住地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五、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立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家庭户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集体户以一个居住房间为一户进行普查登记。

下列人员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一)居住本乡、镇、街道并已在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二)已在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六、本资料地区别,分列区(市)、乡(镇、街道)的数据。

七、本资料表中的相对数(包括百分数和千分数),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

八、本资料表中的各种“文化程度”,是指6周岁及6周岁以上的人口。未满6周岁的人口,即使上学也不登记文化程度。表中的“大学本科”,指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本科在校、毕业、肄业生,包括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授课的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也包括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取得大学本科证书的学员。“大学专科”是指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专科毕业、肄业及在校生,包括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授课的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也包括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证书的学员。“研究生、高中、初中、小学”均包括毕业、肄业和在校生。

九、本资料表中“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指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不足1500个不能阅读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

十、本次编辑出版的人口普查资料中的长表数据不推算总体,直接编印。所以在使用长表数据时应加以注意。长表抽样比的计算方法是:长表汇总人口数/全部资料的总人口数。

十一、总人口数为常住人口(包括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户口不在本市的外来人口,不包括户口在本市外出半年以上的人口)。

十二、市、镇、县划分标准。见附件5:国家统计局关于《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国统字[1999]114号)的通知。

十三、使用普查资料时应注意资料的可比性,一要明确资料所属的时间,二要清楚资料所处的空间,三要注意资料的内涵。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1、地方资料与国家资料的区别。地方资料总人口中不包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所在地公安机关普查登记,包括在本资料中。

2、行政区域变更影响与“四普”行政建制不衔接,要按本次普查现状调整。

3、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如年龄构成、老少比、五普系数等。

4、行业(职业)分类变动。

5、新增设住户及附属设施等指标。

6、与“四普”的时间间隔为10年零4个月。

7、应用资料时应使用国家统一规范的指标名称和计算公式,严格执行指标的涵义和计算方法,不能按习惯做法操作。

8、手工快速汇总资料与本资料不一致处以本资料为准。

枣庄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月